



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

場地租賃辦法暨聲明同意事項

一、申請辦法

1. 場地申請最慢於活動日一個月前送件申請。請填妥場地申請表，檢附活動企劃書。
2. 活動申請通過後，須完成 50% 訂金繳付，並詳閱注意事項後簽名回傳報價單，才能保留檔期；並於租賃日前三天前付清款項方能使用。
3. 租用時間須包含佈置及場撤時間，若臨時延長租賃時間，則依超時收費標準計價加收費用。
4. 申請審核時間為 7-10 個工作天。活動內容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並不受理與政治、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
5. 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二、費用

場地	使用區間	09:00-18:00	18:00-22:00	09:00-22:00	超時收費
戶外全場 (約 150 坪)	4 小時	\$35,000	\$45,000		\$10,000/小時
	8 小時	\$45,000	\$55,000		
	12 小時			\$70,000	
室內全場 (管理室)	4 小時	\$8,000	\$16,000		\$5,000/小時
	8 小時	\$12,000	\$20,000		
	12 小時			\$25,000	

- 收費標準(每次至少需 4 小時，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以此類推；超過 12 小時以超時收費計算)。
- 營業時間：09:00-18:00
- 管理室可容納人數約 30 人
- 平日另有優惠價，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計價如上

三、取消與變更原則

甲、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颱風、天候或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辦理延期或取消，雙方另行協調後續事宜。

乙、天候因素延期

因天氣因素申請延期者，應於原定活動日前 3 日前通知。本案最多得變更日期 2 次；第 3 次起視同取消，並酌收訂金 50% 作為取消費用。

丙、個人因素取消或延期

因個人因素取消者，應於活動日 7 個工作日前通知，酌收訂金 50% 作為處理費。

於活動日 3 個工作日前通知者，酌收訂金 70% 作為處理費。

於活動日 3 個工作天內通知者，恕不退費。

因個人因素申請延期者，最遲應於活動日前 7 個工作天通知，且最多變更 2 次；第 3 次視同取消，依上述取消標準辦理。

丁、連續假期及農曆期間規定

賓客預定使用日期及時數經本公司確認後，遇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期間，恕不接受取消或延期。如未依預定日期及時數使用，仍視為已使用並計入場地使用日數與時數。

戊、退款作業說明

如涉及退款，相關轉帳手續費由申請方自行負擔，本公司將自退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四、權利與義務

1. 場地協調會議。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 7 日前提供場域佈置圖(含擺放器材及電力位置)，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於活動進場前一週至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開立場地協調會議。



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7-536-9372

EMAIL: travel@montefino.com.tw

Web: www.montefinoyachts.com.tw

-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園區得驅離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
-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當日內完全復原，未復原者本園區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潔乾淨，並將非本場地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如有大型垃圾或外燴垃圾等，本場地戶外有垃圾間，請自行處理。如活動後未將場地回復原狀，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將另收取 2,000~10,000 元垃圾及場地清潔費用。
-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場地方同意，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
- 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若發現有人員違反禁止項目，造成本碼頭設施損壞、其他船舶損壞、人員傷亡、環境汙染者、髒汙或遺失，應照價賠償維修及購置新品...等所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
- 申請單位可提供其所辦理之活動門票、邀請函等，為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協助公關、行銷、推廣之用。

五、水電、電信與設備

- 場地承租單位應備妥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求資料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經合格電氣工程行簽證後送管理人員審查簽章，方可委託合格電工按圖施工；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發生建築物及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申請用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自來水供水中斷，或園區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不予賠償。
- 場地租借若超過電力限制，租用方需自備發電機。未經場地方同意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若有違反造成場地方任何之損失，租用方須全權負責善後及賠償。
- 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合格電工承裝廠商
- 包柱裝潢規定：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栓等消防與安全設施。違反規定者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將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簽約客戶負責。

六、禁止項目

- 場地佈置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無痕膠帶。家具可搬動以能復原為原則。
- 嚴禁鐵釘使用於壁面與地面，違者處重罰 2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
- 非經本管理中心同意，泊位及碼頭不得張貼、地貼導引與旗幟。
- 不得使用煙火、燃放鞭炮等任何具危險性及造成場地損壞之物品。
- 依據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
- 碼頭浮動棧橋及主、支走道均為公共通行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及廢棄物，以維碼頭環境整潔、棧道順暢。
- 私人衣物或類似物品不得懸掛或晾曬在任何泊位及碼頭公共的視野範圍內。
- 為維護碼頭及停泊船舶安全，本遊艇泊區及碼頭嚴禁釣魚、撒網、游泳、吸菸、放鞭炮、烤肉及任何與火焰有關之行為。
- 泊區及碼頭浮動棧橋及主、支走道，非經本管理中心同意許可範圍，不得進出與逗留。
- 浮動碼頭內禁止騎乘摩托車、腳踏車、滑板車或任何輪式器材。
- 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之工作人員有權禁止任何人做出會危害船舶、泊區及碼頭管理或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等相關之行為。

七、施工材料處理

-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嚴禁將剩餘之任何漆料(水泥漆、油漆等)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
- 逾時清除之廢料應由承租單位負責完全清除，若因廢料逾時留置展場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將另外收取廢料清運費。
- 活動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於撤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園區。

八、安全及保險

- 廠商對其活動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保管，並視需要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不負賠償責任。
- 場館內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活動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承租單位及其委託之施工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適足之保險。
- 禁止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包含攜帶槍械、毒品等事物，經查獲將立即通報警政單位，並將立即中止租賃。若違法之行為導致本公司或船公司商譽受損或以其他損害，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有權保留法律追訴權。

本人已詳閱、了解上述之規範及注意事項，並由以下簽名證明聲明同意。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7-536-9372

EMAIL: travel@montefino.com.tw

Web: www.montefinoyachts.com.tw